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合同编号:

课后服务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乙方: 北京知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签订时间: 2026.1.23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法制信访科 监制

课后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法定代表人：王冬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2 号

联系人：樊罡

联系方式：13701338861

乙方（受托方）：北京知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金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28 号 5 层北侧 5F259 号

联系人：薛金岭

联系方式：17710292058

为全面提升在校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课外兴趣辅导课程。
2. 授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上课时间及课程根据校区、班级安排调整。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古法扎染	285	144	41040	含相关材料
2	掐丝珐琅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3	非遗绒花	285	72	20520	含相关材料
4	传统团扇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5	脸谱艺术	285	144	41040	含相关材料
6	非遗油纸伞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7	非遗面塑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8	纸艺工坊	290	144	41760	含相关材料
9	衍纸艺术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10	纸艺三重奏	290	216	62640	含相关材料
11	木片年轮画	290	144	41760	含相关材料
12	年画娃娃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13	五彩粮食画	290	144	41760	含相关材料
14	内画鼻烟壶	250	72	18000	含相关材料
15	木贴画	220	216	47520	含相关材料
16	麦秆画	220	288	63360	含相关材料
17	烙画	210	288	60480	含相关材料
18	蛋雕	215	144	30960	含相关材料
19	象棋	220	144	31680	含相关材料
20	围棋	215	288	61920	含相关材料
21	硬笔书法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22	国画	240	144	34560	含相关材料
23	珠艺巧工	290	144	41760	含相关材料
24	点翠	285	144	41040	含相关材料
25	竹编艺术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26	布艺创作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27	粘土艺术	260	72	18720	含相关材料
28	传统中国结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29	老北京兔爷儿	290	72	20880	含相关材料
30	太极拳	210	216	45360	含相关材料
31	八段锦	220	144	31680	含相关材料
32	五禽戏	210	288	60480	含相关材料
33	武术	220	288	63360	含相关材料
34	礼仪少年	240	144	34560	含相关材料
总价（元）				1205640	

2. 其他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中“其他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承诺”向甲方另提供优秀特色课程 6 门供拓展选择。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活字印刷	300	含相关材料
2	传统中医	320	含相关材料
3	大美宫灯	320	含相关材料
4	非遗草编	310	含相关材料
5	中国剪纸	310	含相关材料
6	烧箔画	300	含相关材料

3. 费用总计

本项目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12056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上述费用根据学校实际发生课程、数量结算。具体开设课程及课时数量以学生实际参加的人数调整。

4. 支付方式

户名：北京知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LNJ3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帐 号：321190100100280064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每年 4 月、6 月、9 月和 12 月每月各结算一次，按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每期费用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含上课明细在内的付款申请，及依法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据实进行支付。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保在合作期内合理安排教室，正常运转多媒体设备，甲方派专人协助解决授课过程中的设备使用问题，以保证课程顺利进行。

2. 甲方设专门负责人，负责协调活动中课程所需场地与授课时间，为参与活动的授课老师办理出入证，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3. 如因甲方原因乙方需要停课，甲方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但紧急情况除外。

4. 如甲方要增加或删减课程，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进行协调工作。新增课程和中途终止的课程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课费*实际上课节数，多退少补。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教学秩序和质量进行监控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 甲方应按合约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保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资质和履约能力，保证签约教师个人信息真实，且无犯罪记录，无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记录（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签约教师进行行为规范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

2. 乙方确保合同履行期内活动课程的顺利开展实施，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授课教师，如授课教师因病等不能按时上课，乙方需要选派同等资质教师上课，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授课，组织管理好学生，并保证授课的秩序与质量。乙

方协助甲方进行教师考勤管理及证件资料发放等辅助工作。

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教学材料（包括教具、课件等）是符合国家、北京市或行业相关标准的，准备工作充分完善，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其学生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服从甲方在本合同框架下的工作安排，严禁做出任何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不得有任何推销行为，如要求学生参加机构开设的其他培训活动等，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能携带与任何机构有关的服装、手提袋、logo等有广告色彩的物品进校。

6. 乙方应保障授课过程中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教学过程中应当履行应尽的教育、管理、保护职责，不得让甲方学生做危险行为，不得提供危险用具；学生发生意外时，积极救助；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保证其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课程有关的知识产权，如因此而引起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除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获得的与甲方及甲方教师、学生、教学资料等相关的信息，皆应谨慎接受并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乙方违反此条约定的，应赔偿因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若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工伤（包括其在往返教学场地途中所遭受的任何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或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或由乙方赔偿或处理，亦与甲方无关。

五、全责任协定

1.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制度及执行状况。

2. 乙方：负责学生课外活动期间的安全，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临时随意更改授课教师或在授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学期末不支付尾款，作为赔偿。

4. 乙方需按教委要求向甲方提供授课教师身份证明、授课资质证明等材料,并配合甲方接受门卫检查。

五、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约定实现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会抄袭、篡改或者发生其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武术编排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进行抗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书面资料、课题资料、服务流程、服务说明等有关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除不可抗力外因素,不得擅自终止本合作协议;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总款项 20% 的违约金,并可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擅自改变课程行程,造成课程项目减少、课程时间缩短或服务标准降低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收回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尽义务,导致甲方参加活动人员人身伤害后果,若受害人通过人身意外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或无法获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

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由于不可抗力的变化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6. 在教学过程中出现事故的,甲方有权停止供应商课程并终止项目合同,相关服务由顺延的中标人承接。乙方应根据事故轻重及造成的损失向甲方学生及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在学期末学校考核未达到标准的,学校有权利终止供应商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共同努力、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协商修改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按照修改后的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年 1 月 23 日

合同签约地: 北京市海淀区